

# 行政复议决定延期通知书

杭政复〔2020〕880号

朱尧森：

你请求撤销编号为 3301033450392224 号行政强制措施，本机关已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作出。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杭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杭政复〔2020〕880号

申请人：朱尧森，男，汉族，1962年3月9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杭州市拱墅区都市水乡水碧苑15-203室

被申请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城大队

住所：杭州市香积寺路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杭富，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陈建华、肖孙达，该单位民警

申请人朱尧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城大队作出的编号为3301033450392224号行政强制措施，于2020年9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同时提出了案前调解申请，因案前调解未果，本机关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理，经依法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案涉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车辆主体不是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或机动车，案发地点为浙一医院停车牌前，庆春路由西向东，未达直达方伯路口，应由上城交警管辖，故要求撤销案涉行政强制措施。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0年09月09日08时左右，申请人驾驶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庆春路由西向东至直大方伯路口处，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违法行为，由被申请人民警查获，并依法采取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因申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编号为 3301033450426782 号），载明申请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203090817，车辆类型：普通正三轮摩托车，违法行为为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保险标志。被申请人当场宣读了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申请人拒绝签字，现场民警在强制措施凭证上备注“拒签”后当场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在十五日内到被申请人二中队（环城北路 171 号）接受处理。随后现场民警对案涉车辆采取了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

当日下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二中队提交了《上海市公安局户籍证明》等材料，称编号 330103345042678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所载的身份证号码并非其本人的，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出具强制措施凭证。由于申请人未出示驾驶证，并且自称其无驾驶证，其提交的《上海市公安局户籍证明》没有记载身份证号码，并否认警务通人脸识别显示的身份证号码是其本人的，故被申请人无法通过身份证号码查实其是否依法取得驾驶证，被申请人民警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结合其陈述及现场视频中案涉车辆性状、申请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事实，重新作出编号为 3301033450392224 号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载明身份证号码：无，车辆类型：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违法行为为驾驶依法不予登记的机动车或机具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被申请人收回编号 330103345042678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于事后通过内部审批流程撤销了该行政强制措施。被申请人民警当场宣读了拟重新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内容，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民警表示

不予登记的车辆或者机具不得上道路行驶，法律、法规规定不需登记的除外。”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驾驶依法不予登记的车辆或者机具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扣留车辆或者机具至当事人提供相应合法证明。”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时，结合视频证据中，申请人车辆的外观情况，判断其为电动三轮摩托车，且为依法不予登记的车辆。事后经鉴定机构和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证实，该车辆也确属于电动三轮摩托车，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不予登记的车辆，故被申请人认定其“~~驾驶依法不予登记的机动车或机具上道路行驶~~”，采取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二、关于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本案中，由于申请人的原因，被申请人无法通过身份证号码查实其是否依法取得驾驶证，结合申请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并自称其无驾驶证的事实，被申请人在行政强制措施中认定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采取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程序方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议局骑缝章